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国南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类别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股)	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现场出席会议	2	250,699,607	30.2714%
2、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191	2,268,956	0.2740%
3、合计	193	252,968,563	30.5454%

(二)其他人员列席情况

1、董事列席情况:张国南先生、梁庆先生现场列席,祝献忠先生、王立新先生、李广清先生、代伊博女士、徐勇先生、唐林林女士、黄庆荣先生通讯列席。

2、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总经理钱子龙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陈文彬先生、副总经理邵定勇先生、副总经理翟卫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飞兵先生、董事会秘书刘灿星先生现场列席。

3、律师列席情况: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许伟东先生、杨凯迪女士现场列席。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本次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2,106,993	99.6594%	775,670	0.3066%	85,900	0.034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407,486	62.0296%	775,670	34.1847%	85,900	3.7857%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2,101,993	99.6574%	777,670	0.3074%	88,900	0.035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402,486	61.8092%	777,670	34.2728%	88,900	3.9179%	

3、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1,985,593	99.6114%	889,770	0.3517%	93,200	0.0368%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286,086	56.6793%	889,770	39.2132%	93,200	4.1074%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2,081,593	99.6494%	801,170	0.3167%	85,800	0.0339%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82,086	60.9102%	801,170	35.3085%	85,800	3.7813%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人员津贴管理制度)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1,998,093	99.6164%	863,470	0.3413%	107,000	0.0423%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296,586	57.2302%	863,470	38.0542%	107,000	4.7156%	

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祝献忠先生、张国南先生、李广清先生、代伊博女士、梁庆先生)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9,359,555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1,989,393	99.6129%	868,870	0.3435%	110,300	0.043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289,886	56.8468%	868,870	38.2921%	110,300	4.8611%	

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祝献忠先生、张国南先生、李广清先生、代伊博女士、梁庆先生)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9,359,555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2,020,493	99.6252%	857,570	0.3390%	90,500	0.0358%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20,986	58.2174%	857,570	37.7941%	90,500	3.9884%	

除审议上述事项以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杨凯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金山路47-2号新华商务大厦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5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6,446,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4.0221%。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员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7,56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95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8,882,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062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1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882,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1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股东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85,1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26%;反对1,26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2%;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022%;反对1,26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01%;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6%。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85,1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53%;反对1,25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6%;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08%;反对1,25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6%;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6%。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84,8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31%;反对1,50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1%;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58%;反对1,50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34%;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8%。

(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84,9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1%;反对1,38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1%;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965%;反对1,38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10%;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5%。

(五)《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的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时,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出席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352,38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0%;反对1,56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9%;弃权1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299%;反对1,56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95%;弃权1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丁一律师、周赟律师

(三)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6-027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4:1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16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91人,代表股份320,651,2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88%。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318,296,7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8人,代表股份2,354,5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90人,代表股份38,422,3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78%。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36,067,8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8人,代表股份2,354,5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91,9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191,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98%;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1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92,2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192%;反对204,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163,3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9%;反对204,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168,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94%;反对397,3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184,1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43%;反对405,2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64%;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197,1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84%;反对388,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0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持有公司282,228,883股股份的公司董事于冬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7,974,4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343%;反对383,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9968%;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8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94,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199%;反对195,3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6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9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于冬先生、齐志先生、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8.01 选举于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318,489,71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260,83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42%。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于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齐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318,475,99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1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247,10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85%。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齐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318,474,77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1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245,89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54%。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江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进先生、冯仑先生、葛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9.01 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318,488,29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259,4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05%。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王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冯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318,472,58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243,70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97%。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冯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葛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318,476,44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1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247,56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97%。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葛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于冬先生、齐志先生、江华先生和王进先生、冯仑先生、葛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敏、薄思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云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2,071,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46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1,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87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921,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3%。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071,686股。经表决同意52,024,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经表决同意874,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1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071,686股。经表决同意52,024,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3%;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经表决同意874,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32%;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071,686股。经表决同意52,024,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经表决同意874,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15%;反对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3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5%。

本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21,686股。经表决同意同意873,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13%;反对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经表决同意873,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13%;反对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通过。关联股东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云峰、凌莉持有的共计51,150,000股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071,686股。经表决同意52,024,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经表决同意874,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1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071,686股。经表决同意52,02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0%;反对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经表决同意87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73%;反对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5%。

本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071,686股。经表决同意52,024,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经表决同意874,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1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名称:孙雨顺、蒋瑶玉

(三)结论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成科技")的通知,同智成科技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同智成科技	否	2,200,000	2.11%	0.22%	否	是	2026-05-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同智成科技	104,495,466	10.99%	39,939,900	42,139,900	40.33%	4.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海德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80,000	1.86%	0	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4,971,810	1.58%	0	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杨莉	10,268,924	1.08%	0	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7,701,693	75.00%
杨峰	5,720,870	0.60%	0	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3,137,070	16.11%	39,939,900	42,139,900	27.52%	4.43%	不适用	不适用	7,701,693	5.03%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智成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定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对公司提供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需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使用专项贷款回购股票。公司已完成了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专用回购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0899992992

除了新增回购贷款专用账户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519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5日为美国阵亡战士纪念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5日为美国阵亡战士纪念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81	0117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